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杭锦后旗第一幼儿园外墙保温工程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杭锦后旗第一幼儿园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内蒙古炜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编号：BSZCHH-C-G-250002
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杭采购备字【2025】00446号

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条款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杭锦后旗第一幼儿园

地 址：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内蒙古炜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工贸大厦D座16层1605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杭锦后旗第一幼儿园外墙保温工程项目，采购计划备案号：杭采购备字【2025】00446号 项目编号：BSZCHH-C-G-250002 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达成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2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3. 磋商文件
4. 响应文件
5. 变更合同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杭锦后旗第一幼儿园外墙保温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杭锦后旗第一幼儿园
3. 工程内容（详见中标报价清单）；
4. 工程承包，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；
 - （1）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。
 - （2）乙方包工、包部分材料，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。
5. 工程日期：35日（日历天数）；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6. 工程造价：
 - （1）本合同工程造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伍万玖千柒佰零捌元整

(小写): ¥ 859708.00 元

7. 质量标准:

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。

8. 保修期限: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壹 年,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1. 开工前三日内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必要条件,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2. 办理相关手续, 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中遇到各类问题。
3. 按时协调拨付工程款项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工期、质量标准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规定、安全、保质、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和增加, 双方应协商一致。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证施工现场签证单,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。工程现场签证单, 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。

第六条 工期延误

1.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, 经甲方确认, 工期应当顺延:
 - (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;
 - (2) 不可抗力;
 - 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2.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, 工期应当顺延:
 - (1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;
 - (2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;
 - (3)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。
3.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, 工期不顺延。

第七条 施工质量规范标准

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

第八条 工程验收

工程完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内部验收,如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组织验收工作,视甲方同意验收合格。双方办理交接手续,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单,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。工程交付后一个月內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和材料进场,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40% (计: 叁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贰角零分整, ¥: 343883.20 元)。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按照审计报告中的数据,扣除已支付的工程款,余款一次性付给乙方。付款最长周期不得超于竣工验收后 60 天,每延误支付一天,按照审定总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利息,直到付清款项。

2.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炜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: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英支行

银行账号: 7503801220000000136493

第十条 违约责任: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: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,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,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,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7835201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15804876029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